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28日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3,193,228.77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投资组合保险技术,在确保保本期到期时本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保本资产和收益资产的动态平衡配置管理,实现组合资产的稳定增长和保本期间收益的最大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恒定比例组合保险策略和基于期权的组合保险策略。其中主要通过CPPI策略动态调整保本资产与收益资产的投资比例,以确保在保本期到期时本基金价值不低于事先设定的某一目标价值,从而实现基金资产在保本基础上的增值目的。 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业绩比较基准	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凌宇翔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fcs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9556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357,312.65	30,261,340.04	78,946,158.05
本期利润	26,272,790.50	24,660,137.92	58,340,933.5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989	0.0470	0.062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8.91%	4.22%	5.83%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60%	3.96%	5.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1,860,432.30	50,760,814.46	57,800,327.59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225	0.1277	0.08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7,710,276.12	448,341,064.66	739,873,444.9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01	1.128	1.08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7.02%	12.80%	8.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84%	0.61%	1.20%	0.02%	6.64%	0.59%
过去六个月	10.35%	0.44%	2.42%	0.01%	7.93%	0.43%
过去一年	12.60%	0.34%	4.86%	0.01%	7.74%	0.33%
过去三年	23.32%	0.25%	15.33%	0.01%	7.99%	0.2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7.02%	0.24%	18.17%	0.01%	8.85%	0.2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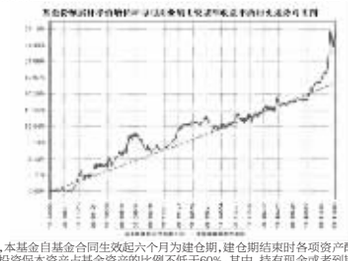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保本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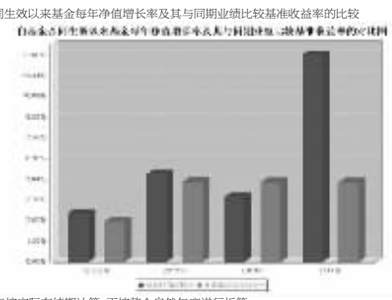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本基金于2014年度、2013年度及2012年度均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44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及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其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贾鹏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年8月27日	-	6年	硕士学位,2008年3月至2011年3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职务;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期间任职于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行业研究组长;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期间任职于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助理。2014年6月起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27日起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9月12日起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4年12月31日起兼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娄永康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固定收益部总监及固定收益基金投资总监。	2011年6月28日	2014年12月15日	13年	硕士学位。2001年至2005年就职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组合经理等职。2005年9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养老金管理部投资经理职务。自2008年1月8日至2009年2月18日期间任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7年1月30日至2014年12月15日期间兼任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08年12月3日起兼任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7月8日起兼任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3年8月15日至2014年12月15日期间兼任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胡娜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年7月18日	2015年1月28日	6年	硕士学位;2009年至2012年期间任职于华泰联合证券固定收益部。担任自营交易员职务;2012年11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国籍:中国。
王洋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3年8月1日	2014年8月15日	14.5年	学士学位。2007年至2013年7月在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策略、交易策略和信用分析等相关工作。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从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司层面的《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对投资部、固定收益部、量化投资部、研究部、交易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等相关所有业务部门进行了制度上的约束。该制度适用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募基金、社保组合、企业年金及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规范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为了规范本基金管理人各投资组合的证券投资指令的执行过程,完善公平交易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执行制度》,规定了公平交易的执行流程及特殊情况的审批机制;明确了交易执行环节的集中交易制度,并对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进行了完善。

此外,为了加强对异常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本基金管理人还制定了《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实施细则》,规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的范围以及异常交易发生后的分析、说明、报备流程。

对照2011年初向监管部门递交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基金管理人又对上述制度进行了修改完善,进一步修订了公平交易的范围,修订了对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重点,并强调了本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要求,具体控制方法为:1、交易所市场的公平交易均通过恒生交易系统实现,不掺杂任何的人为判断,所有交易均通过恒生投资系统公平交易模块电子化强制执行,公平交易程序自动启动;2、一般情况下,场外交易指令以组合的名义下达,执行交易员以组合的名义进行一级市场申购投标及二级市场交易,并确保非集中竞价交易与投资组合一一对应,且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3、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基金管理人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交易管理部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4、本基金管理人使用恒生O3.2系统的公平交易稽核分析模块,定期及不定期进行报告分析,对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检查,以规范操作流程,适应公平交易的需要。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事前构建控制环境、事中强化落实执行、事后进行双重监督,来确保公平交易制度得到切实执行。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4.3.2.1 整体执行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及相关配套制度,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各个环节,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在研究分析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

在投资决策环节,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2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日内、3日内及5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和溢价率占优频率两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分析过程及分析结果如下:

报告期内,纳入分析范围的投资组合共有104个。本基金管理人首先对上述投资组合进行两两任意组合,共产生5356对组合,然后统计任意一对投资组合在同一时间窗内同向交易过同一股票的情况,并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

当时间窗为1日时,共有109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178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51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25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25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26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3日时,共有1581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3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99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69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69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0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当时间窗为5日时,共有1989对投资组合存在同向交易的情况,其中有43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进一步计算溢价率为正的概率,结果显示有153对组合的正溢价率占比大于55%,其中有116对均属于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与其他基金的同日或相邻日同向交易,由于我公司的指数基金或量化专户的交易均采取组合指令的交易方式进行成交,因此这116对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剩下37对组合的基金经理均承诺相互间不存在利益输送。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有13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中国宏观经济在2014年持续走软,多项指标低于预期。受房地产投资拖累,整个固定资产投资走势低迷。在多种因素的作用下,居民消费需求也呈现趋缓态势,物价方面,受大宗商品价格回落和需求低迷影响,物价水平节节回落,CPI创下新低,PPI环比负增趋势不断扩大。为了应对经济下滑趋势,同时降低融资成本,2014年以来,在央行的主导下,货币政策进入了持续宽松的通道,多种货币工具连续使用,对实体经济输送流动性,整体资金面维持宽松局面。

债券市场方面,主要券种收益率在过去一年下行显著,收益率曲线趋于平坦化。在信用债内部,城投债的表现要好于同等信用级别的中票。

股票市场方面,全年市场总体呈现普涨态势,结构上权重股大幅跑赢小市值个股。上半年市场的焦点集中在跨界转型个股,小市值股票涨幅较大。下半年,随着宏观经济预期的稳定,以及政府货币宽松政策的力度加大,特别是中央政府改革路线图的明晰,权重股在四季度快速上涨。

2014年本基金整体上维持了债券的基本配置,并积极参与权益市场的投资机会,前半段主要配置了高成长行业的个股,后期主要以低估值大盘蓝筹股为主,为组合获取了一定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10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6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4.86%。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我们仍然较为关注海外经济体,在美国经济总体稳定的同时,欧洲国家和日本的复苏进程出现波折,特别是俄罗斯的未来经济状况值得密切关注。国内经济方面,我们认为明年消费形势趋于稳定,需要关注房地产政策放松之后,主要城市房地产销售是否能出现明显回暖,从而支持经济企稳。

在经济增长乏力,通胀无忧的背景下,我们认为央行货币政策在较长时间内,都会维持宽松格局。我们较为关注的是,明年是否会爆发局部信用风险事件。

基于上述分析,本基金对未来一年债券市场持谨慎乐观态度,认为走出慢牛的概率较大。对于权益市场,我们认为市场的结构性机会仍然较多。本基金将维持杠杆水平和久期的适度稳定,继续优化债券结构,在权益市场精选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和基金运作情况,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对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1,291,175.23	200,316,420.54
结算备付金	6,974,221.12	4,212,672.10
存出保证金	131,800.45	99,17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77,147,178.87	273,474,621.44
其中:股票投资	37,204,089.37	50,143,549.4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39,943,089.50	223,331,072.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2,581,848.79	1,898,428.35
应收利息	5,713,195.75	5,013,967.5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011.55	14,852.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3,852,431.76	485,030,13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1,600,000.00	31,5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2,168,440.32	2,333,794.09
应付赎回款	1,269,936.62	1,677,283.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8,914.15	463,708.49
应付托管费	28,152.34	77,284.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55,729.13	96,422.84
应交税费	418,546.00	418,546.00
应付利息	7,120.60	4,683.84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25,316.48	117,347.86
负债合计	136,142,155.64	36,689,07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24,119,942.57	397,580,250.20
未分配利润	33,590,333.55	50,760,814.4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10,276.12	448,341,06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3,852,431.76	485,030,135.9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1.101元,基金份额总额为143,193,228.7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33,055,719.24	36,633,451.36
1.利息收入	14,608,554.73	25,817,676.6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981,017.69	509,862.54
债券利息收入	6,184,921.82	24,859,779.0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42,615.22	448,035.0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1,211,014.24	15,764,305.7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1,874,900.44	6,725,664.2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427,862.05	8,745,033.7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63,975.85	293,607.7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5,477.85	-5,601,202.1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20,672.42	652,671.09
减:二、费用	6,782,928.74	11,973,313.44
1.管理人报酬	3,367,399.90	7,041,937.50
2.托管费	561,233.24	1,173,656.3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014,704.69	476,595.93
5.利息支出	1,385,506.34	2,813,866.3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385,506.34	2,813,866.32
6.其他费用	454,084.57	467,257.3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272,790.50	24,660,137.9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72,790.50	24,660,137.9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7,580,250.20	50,760,814.46	448,341,064.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272,790.50	26,272,790.5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73,460,307.63	-43,443,271.41	-316,903,579.0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79,727,514.95	12,218,075.37	91,945,590.32
2.基金赎回款	-353,187,822.58	-55,661,346.78	-408,849,16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119,942.57	33,590,333.55	157,710,276.1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2,073,117.34	57,800,327.59	739,873,444.9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4,660,137.92	24,660,137.9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84,492,867.14	-31,699,651.05	-316,192,518.1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0,422,734.84	1,142,757.32	11,565,492.16
2.基金赎回款	-294,915,601.98	-32,842,408.37	-327,758,010.3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97,580,250.20	50,760,814.46	448,341,064.66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立新 杨清 龚飒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由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11]696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首次设立募集基金份额为1,429,131,529.53份,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验证。《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28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保本周期期限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结束后,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第二个保本周期自2014年8月1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由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担保人,中国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基金的保本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在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与保本期到期日基金份额净值的乘积(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当期保本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低于认购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该差额部分即为第一个保本期的保本赔付差额);保证期限为基金保本周期到期日起六个月止。

本基金保本期届满时,符合法律法规有关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资质要求,并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担保人或担保义务人同意为本基金下一个保本期提供保本保障,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同时本基金满足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存续要求,本基金继续存续;否则,本基金变更为非保本的混合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银华永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公告的《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债券、股票、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在保本周期内,投资保本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其中,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少于5%;投资收益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40%,其中,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保本期起始日的3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及2014年新颁布及经修订的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7月1日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同时在本年度财务报表中开始采用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会计政策的采用未对本年度本基金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年9月18日《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缴纳营业税。

2)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所持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5)对于基金从事A股买卖,自2008年9月19日起,出让方按0.10%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